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董事會函件載列於本通函第1頁至第10頁。

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本通函隨附臨時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2024年11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1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13
附錄一 – 一般資料	25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2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2日及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1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供中國自然人或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實體認購及以人民幣繳足
「臨時股東大會」	指	本公司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審議及酌情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現有年度上限」	指	該等公告所披露的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外上市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釋 義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組成之董事會獨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或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一家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的個人或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
「裕廊海港」	指	裕廊海港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裕廊海港控股100%的權益
「裕廊海港控股」	指	裕廊海港日照控股私人有限公司，一家於新加坡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6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4年11月22日，即本通函刊發前就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指	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的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告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業務外包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經修訂年度上限」	指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
「日照港股份」	指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交易(股份代號：600017)，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日照港集團」	指	山東港口日照港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日照港嵐山」	指	日照港股份嵐山港務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山東港口集團」	指	山東省港口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最終由山東省國資委控制的國有企業
「山東省國資委」	指	山東省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人民幣1.00元的股份，包括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一」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二」	指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的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之補充協議
「補充協議」	指	補充協議一及補充協議二的統稱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監事」	指	本公司監事
「%」	指	百分比

如文義需要，單數詞彙包含複數的涵義，反之亦然；而意思指男性的詞語亦包含女性及中性的涵義。凡對人士的提述均包括法團。

在本通函內，凡提及任何成文法則乃指當時經修訂或重新制定的成文法則。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所界定以及本通函中所採用的任何詞彙，在適當情況下亦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其任何修訂(視情況而定)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非執行董事：

周濤先生(董事長)

蕭國良先生

嚴明仁先生

房磊先生

劉榮女士

執行董事：

陳周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子學先生

吳西彬先生

李文泰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山東省日照市

海濱五路

南首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及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29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補充協議二之進一步資料；(ii)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i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提供之建議；(iv)本公司的一般資料；及(v)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之通告。

2. 補充協議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茲提述該等公告，內容有關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補充協議一，據此，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補充協議二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a) 本公司；及
- (b) 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董事會函件

標的事項

根據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本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于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

根據補充協議二，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現有年度上限將修訂為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的現有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5,000,000	25,000,000	41,000,000

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5,000,000	25,000,000	58,000,000

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3.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提供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參考(a)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a)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本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 (b)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本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任何協議前，本公司將通過詢價自臨近港口的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本公司將召開特別會議，分析採購日照港嵐山的服務是否存在競爭優勢，並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4. 歷史金額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歷史交易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人民幣	人民幣	止九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 (未經審核)
日照港嵐山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20,526,000	7,460,000	36,946,203.07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歷史交易金額大幅增加，乃因今年有大量裝載大豆貨物的船隻卸貨，而本公司的裝卸及筒倉存儲能力已接近飽和。為了及時卸載大豆貨物而不造成業務損失，今年對日照港嵐山港裝卸及堆存服務的需求不斷增加。

5. 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

補充協議二項下的經修訂年度上限乃參考(a)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就日照港嵐山向本公司提供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所產生的交易金額；及(b)經考慮本公司糧食進口業務的規模及經營後，對該等服務的當前需求及預期需求增幅而釐定。

根據補充協議二擬進行修訂現有年度上限，乃主要由於接卸於日照港嵐山尚未交付的糧食貨物的存儲成本預計增加，並慮及本公司糧食存儲週期需求及倉儲週轉能力現狀。

董事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的交易金額未超過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現有年度上限。

6. 訂約方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日照港嵐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及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7. 訂立補充協議二的理由及裨益

與日照港嵐山簽訂補充協議二乃基於本公司糧食存儲週期需求及倉儲週轉能力現狀。由於客戶根據各自的航運流量、存儲能力及需求變化制定卸貨計劃，故糧食貨物的卸貨量及交付量存在不確定性，本公司難以估計該等貨物的存儲時間。存儲成本根據每日庫存及存儲時間計算。由於接卸於日照港嵐山的糧食貨物尚未發運完畢，該等貨物的存儲時間較長，故後續將繼續增加存儲費用。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長本公司收益及／或向本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本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達成。董事(不包括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作出的推薦建議而發表意見的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中進行，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函件

概無董事於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且概無董事須就批准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8. 內控措施

本公司已制定下列內控措施，以確保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機制及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公司的條款：

- (a) 本公司財務室將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月度審閱，以確保遵守定價政策，且不會超出經修訂年度上限；
- (b) 本公司與日照港嵐山進行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具體關連交易的相關部門將每月密切監管實際交易金額。倘實際交易金額於年內任何時候達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約85%，本公司證券事務室將向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報告。高級管理層將徵求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意見，而董事會將考慮採取適當措施，根據上市規則修訂經修訂年度上限，並遵守相關公告及／或股東批准規定；
- (c) 本公司財務室將於必要時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以確保不超過經修訂年度上限；
- (d) 本公司將進行年度內控審閱及財務審核、半年度財務監察及決策分析，以確保遵守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條款及定價政策；
- (e) 本公司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根據上市規則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訂立的交易進行年度審閱；及

- (f) 本公司的內審室將重點關注上述內控措施，作為其持續工作計劃的一部分，並將每季度向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

9.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條，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聯繫人，故根據上市規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補充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4條規定，倘本公司建議修訂其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本公司將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

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的最高者按年計算高於5%，故訂立補充協議二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0. 臨時股東大會

臨時股東大會將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以供股東審議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第30頁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

隨函附奉臨時股東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刊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均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的指示填妥。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且須盡快並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代表委任表格。閣下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董事會函件

已成立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補充協議二(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日照港股份及其聯繫人於840,000,0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0.6%，且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除上文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1. 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H股股東務必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12-1716號舖)。

12.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真誠允許某項純粹有關程序性或行政性事宜的決議案可以舉手投票表決者除外。本公司將於臨時股東大會結束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公佈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之結果。

董事會函件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任何股東概無訂立表決權信託或其他協議或安排或諒解或受上述各項所約束；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任何股東概無責任或權利，而據此彼等已經或可能將行使其股份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個別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13. 推薦意見

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的觀點載於本通函)認為：(i)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有關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決議案。

14. 進一步資料

謹請閣下亦垂注本通函第11頁至第12頁所載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本通函第13頁至第24頁所載的獨立財務顧問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意見函、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以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謹啟

2024年11月27日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吾等提述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的通函(「通函」)，而本函件構成通函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指明外，通函所界定之詞彙與本函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及就通函所載之補充協議二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是否應批准通函所載之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及建議。有關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意見詳情，連同獨立財務顧問已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載於通函第16頁至第17頁。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發出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獨立財務顧問函件載列獨立財務顧問就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吾等提供的意見。謹請閣下亦垂注通函各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補充協議二的條款(連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以及董事會函件載列的相關資料，吾等認為：(i)補充協議二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中進行，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投票贊成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張子學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西彬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文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謹啟

2024年11月27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以下為獨立財務顧問嘉林資本就年度上限修訂而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香港
干諾道中88號／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
12樓1209室

敬啟者：

持續關連交易 進一步修訂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根據補充協議二修訂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之現有年度上限(「**年度上限修訂**」)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於2024年11月27日致股東的通函(「**通函**」)所載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而本函件為通函其中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2022年1月12日， 貴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據此， 貴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業務外包服務**」)，期限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業務外包交易**」)。於2024年7月23日， 貴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補充協議一，以修訂2024財年業務外包交易之年度上限。除上述年度上限修訂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2024年10月29日(交易時段後)，貴公司與日照港嵐山訂立補充協議二，以修訂現有年度上限。除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一修訂)項下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參照董事會函件，年度上限修訂須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適用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文，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以就下列事宜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i)年度上限修訂的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是否屬公平合理；(ii)年度上限修訂是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是否於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i)獨立股東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如何就批准年度上限修訂的決議案投票。吾等，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性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獲聘為有關(i)持續關連交易及重大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5日的通函)；(ii)持續關連交易、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2月12日的通函)；(iii)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1月20日的通函)；(iv)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7日的通函)；及(v)重大及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貴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11日的通函)之獨立財務顧問。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嘉林資本並無向貴公司提供與貴公司已簽立協議之任何交易有關的其他服務。

除上述委聘外，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兩年內，吾等並不知悉嘉林資本與貴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之間擁有任何關係或利益，以致可被合理視為妨礙嘉林資本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獨立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不存在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載的情況；及(ii)上述過往委聘僅為擔任獨立財務顧問的委聘且不會影響吾等擔任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吾等認為，吾等就擔任獨立財務顧問而言具獨立性。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達成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倚賴通函內所載或提述的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聲明。吾等已假設，董事所提供的所有資料及聲明(彼等須就此獨自及全權負責)於作出時乃屬真實及準確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屬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所作出的信念、意見、預期及意圖之所有陳述均於審慎查詢及仔細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的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的意見的合理性。吾等的意見乃基於董事聲明及確認並無就年度上限修訂與任何人士訂立任何尚未披露之私人協議／安排或默契而作出。吾等認為，吾等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80條採取足夠及必要步驟，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及達致知情見解。

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提供的詳情，旨在提供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除本意見函件外，對通函任何部分的內容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及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日照港嵐山及彼等各自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亦無考慮年度上限修訂對 貴公司或股東帶來的稅務影響。吾等的意見乃必然基於實際財務、經濟、市場及其他狀況，以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吾等所能獲得的資料。股東務請注意，後續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的任何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的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該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或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的意見。此外，本函件所載的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購買 貴公司任何股份或任何其他證券的推薦建議。

最後，倘本函件內的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資料來源，嘉林資本的責任為確保有關資料準確地摘錄自有關資料來源。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年度上限修訂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公司及日照港嵐山的背景

有關 貴公司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貴公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貨物裝卸、泊位租賃、港務管理、堆存及物流代理服務等綜合性港口相關服務。

有關日照港嵐山的資料

參照董事會函件，日照港嵐山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港口經營、海關監管貨物倉儲服務(不含危險化學品)等。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的全資附屬公司，日照港股份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00017)及其控股股東日照港集團為山東港口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山東港口集團為山東省國資委最終控制的國有企業。

2. 年度上限修訂的理由及裨益

參照該等公告，業務外包交易為 貴公司主要業務活動的一部分或與其相關，並預期增長 貴公司收益及／或向 貴公司提供整體業務及營運便利以及協同效益，有利於 貴公司提高市場業務量，穩定客戶基礎，提升整體業務戰略發展，增強區域性市場競爭優勢。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誠如董事所告知，日照港嵐山(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向 貴公司提供的業務外包交易項下的業務外包服務乃為確保 貴集團於嵐山港區域的營運及商業活動正常進行。此外，由於上述交易將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頻繁訂立，故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如必要)，定期披露各項相關交易及取得獨立股東的事先批准成本高昂且不切實際。

基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業務外包交易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然而，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務外包交易的過往金額相當於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約90.1%。董事預期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因此，董事建議修訂業務外包交易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

考慮到(i)進行業務外包交易的理由及裨益乃按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ii)業務外包交易2024財年現有年度上限可能不足；(iii)吾等對下文所述經修訂年度上限的分析；及(iv)年度上限修訂讓 貴集團有足夠空間與日照港嵐山進行進一步業務外包交易，吾等認為年度上限修訂乃於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進行，且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整體利益。

3. 業務外包交易之主要條款及年度上限修訂

下文載列業務外包交易及年度上限修訂的主要條款，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2.補充協議二及經修訂年度上限」， 貴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2日的公告「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及 貴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3日的公告「補充協議及修訂現有年度上限」各節。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協議日期：

2022年1月12日(交易時段後)(經2024年7月23日補充協議一及2024年10月29日補充協議二補充)

訂約方：

- (i) 貴公司；及
- (ii) 日照港嵐山為日照港股份(為 貴公司控股股東)的全資附屬公司，故為 貴公司關連人士。

期限：

自2022年1月12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交易性質：

貴公司可不時委聘日照港嵐山於嵐山港地區提供糧食貨物的裝卸、堆存及發運服務。

定價政策：

日照港嵐山提供業務外包服務收取的費用須通過訂約方公平磋商並基於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經參考(a)嵐山港地區糧食貨物裝卸服務提供商的資質；(b)獨立第三方於相同或鄰近服務區內提供類似服務種類的現行市價；(c)待提供的實際服務、待處理的貨物量以及貨物堆存期限；及(d)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

- (1) 就提供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通過獨立第三方經參考於港口相同或相似種類的服務運營過程、貨物堆存的複雜程度、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行業內收費以及向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歷史價格的評估釐定。 貴公司亦將考慮，日照港嵐山為唯一擁有政府機構批准於嵐山港區域裝卸糧食貨物資質的港口運營商。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 (2) 就提供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收取的費用將經參考堆存過程、該等服務的持續時間及質量要求、日照港嵐山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堆存價格、行業內收費以及 貴公司就該等服務向其他客戶收取的價格對比釐定。

在根據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訂立任何協議前， 貴公司將通過詢價自鄰近港口的兩名或以上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取得報價。 貴公司將召開特別會議，分析採購日照港嵐山服務是否具有競爭優勢，並根據定價政策對比費用報價，以確保業務外包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 貴公司的條款。

根據吾等對其他聯交所上市公司所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涉及向其關連人士採購或銷售物料／產品／服務)進行的獨立研究，吾等注意到，就相同／類似產品／服務與獨立第三方提供／獲提供的價格進行比較，為普遍採用的定價政策之一。因此，吾等認為業務外包交易的定價政策屬公平合理。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取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內涉及所有船舶的歷史業務外包交易清單(「**抽樣清單**」)，並從清單中隨機抽樣選出三艘船舶。由於選定交易按船舶數量計佔截至2024年9月30止九個月業務外包交易約20%，吾等認為樣本數目足以達到吾等之分析目的。 貴集團就業務外包服務(包括(i)裝卸及發運服務；及(ii)倉儲服務)向吾等提供相關發票及附屬文件(如按重量劃分的倉儲服務明細、有關船舶的穀物重量確認等)(「**抽樣文件**」)。吾等從上述文件中注意到，日照港嵐山向 貴集團收取的服務費不高於 貴集團就相同服務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收取的服務費。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參考董事會函件，貴公司已制定若干內控措施（「內控措施」），以確保業務外包交易之定價機制及條款公平合理，且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向貴公司提供之條款。內控措施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內控措施」一節。經考慮每月將對每筆交易進行審查，以確保定價政策的合規性，吾等認為有效實施內控措施將確保業務外包交易的公平定價。

經參考貴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3財年」）之年報，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2023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業務外包交易），並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業務外包交易）已(i)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ii)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iii)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條款及按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訂立。

貴公司之核數師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獲委聘就貴公司於2023財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業務外包交易）作出報告。貴公司之核數師向董事會確認（其中包括），彼等並無發現任何事宜令彼等認為貴公司之任何持續關連交易（包括業務外包交易）(i)並無經董事會批准；(ii)於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訂立；及(iii)已超出2023財年之相關年度上限。

基於上述，包括(i)吾等之審閱結果；(ii)核數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確認，吾等並不懷疑執行內控措施以確保業務外包交易公平定價之有效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修訂年度上限

下表顯示(i)業務外包交易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的現有年度上限；及(ii)經修訂年度上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3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歷史交易金額	20,526,000	7,460,000	36,946,203.07 (附註)
現有年度上限	25,000,000	25,000,000	41,000,000
使用率	82.1%	29.8%	90.1% (附註)
			截至2024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
經修訂年度上限			<u><u>58,000,000</u></u>

附註：為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數據。

據吾等了解，董事於釐定經修訂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董事會函件「經修訂年度上限及釐定基準」一節所載的因素。

根據上表，2024財年的年度金額(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約人民幣36.9百萬元計算)將約為人民幣49.3百萬元，超過2024財年的原年度上限約人民幣41.0百萬元。

應吾等要求，吾等取得經修訂年度上限的計算，即現有年度上限人民幣41百萬元及額外費用人民幣17百萬元的總和，其中包括(i)估計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費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及(ii)估計裝卸及發運服務費約人民幣5.9百萬元。

堆存服務的估計費用

經吾等查詢後，董事告知吾等，估計堆存服務費約人民幣11.3百萬元乃為(i)四艘船舶的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費，該費用已由 貴公司及其客戶共同確認；及(ii)四艘船舶的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費，由於相關服務仍在進行中，該費用尚未確認。

就四艘船舶的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而言(由於相關服務仍在進行中，該費用尚未確認)，吾等取得以下文件：(i)每艘船舶糧食貨物堆存服務的估計費用明細；(ii)堆存服務的開始日期連同證明文件；(iii)於2024年10月31日堆存的糧食貨物重量；及(iv)預計提取日期。

經審閱上述文件後，吾等(i)確認堆存服務開始日期，該日期連同預期提取日期，即堆存服務日數；(ii)審閱各船糧食貨物堆存服務估計收費明細，並注意到其中收取的單位費用與 貴公司根據抽樣文件實際收取的單位費用一致；(iii)確認於2024年10月31日存儲的糧食貨物重量。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該等四艘船舶之糧食貨物堆存服務估計收費計算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認為估計的堆存服務費屬公平合理。

基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估計的堆存服務費包括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費人民幣11.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

裝卸及發運服務的估計費用

誠如董事告知，彼等預期於2024年11月及2024年12月各委聘日照港嵐山為一艘船舶提供裝卸及發運服務。將處理的糧食貨物裝卸及發運服務量的估計費用，以及裝卸及發運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

據董事進一步告知，將處理的糧食估計貨量乃經參考相關船舶的裝載能力釐定，而裝卸及發運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乃經參考日照港嵐山港收取的相關服務歷史成本釐定。

就吾等之盡職審查而言，吾等比較(i)相關船舶之估計裝載能力與抽樣清單所示船舶之裝載能力；及(ii)裝卸及發運服務之估計單位成本與抽樣文件所示裝卸及發運服務之單位成本。吾等注意到有關船舶的估計裝載能力與抽樣清單所示的船舶裝載能力相同，而裝卸及發運服務的估計單位成本與抽樣文件所示的裝卸及發運服務的單位成本相同。因此，吾等認為裝卸及發運服務之估計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按將處理之糧食估計貨量與裝卸及發運服務之估計單位成本相乘計算)屬公平合理。

吾等對經修訂年度上限的結論

經考慮上述因素，包括(i)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業務外包交易的歷史交易金額；(ii)估計倉儲服務費用(包括糧食貨物堆存服務費人民幣11.3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及(iii)估計裝卸及發運服務費用人民幣5.9百萬元屬公平合理，吾等認為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股東應注意，由於經修訂年度上限乃與未來事件有關，並根據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整個期間未必仍然有效的假設作出估計，且其並不代表業務外包交易所錄得／產生的收入／開支／成本的預測。因此，吾等不就業務外包交易將產生的實際收入／開支與經修訂年度上限的一致程度發表意見。

4. 上市規則涵義

董事確認，貴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至14A.59條之規定，據此，(i)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價值須受經修訂年度上限限制；(ii)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iii)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對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條款作出年度審閱之詳情須載於貴公司隨後刊發之年報中。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此外，上市規則亦規定，貴公司之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提供一封函件，以確認(其中包括)有否得悉致使彼等認為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未在各重大方面根據規管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iii)超逾年度上限之任何事宜。

倘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實際金額預期超出年度上限，或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有任何建議重大修改，據董事確認在此情況下，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適用條文。

鑒於上述根據上市規則對持續關連交易所作之規定，吾等認為已採取適當措施監管2022年業務外包協議(經補充協議修訂)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因此，獨立股東之權益將得到保障。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i)年度上限修訂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及(ii)年度上限修訂乃於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年度上限修訂之決議案，且吾等亦建議獨立股東就此投票贊成決議案。

此致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林家威
謹啟

2024年11月27日

附註：林家威先生為於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嘉林資本有限公司之負責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投資銀行業積約30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分；及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2.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公司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概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3. 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

4. 董事及監事於主要股東的任職情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各董事及監事為下列於本公司股份及股票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 (a) 周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擔任日照港股份黨委委員、董事及副總經理。
- (b) 房磊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資深專家。
- (c) 蕭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執行官。
- (d) 嚴明仁先生，非執行董事，擔任裕廊海港首席財務官。
- (e) 劉榮女士，非執行董事，擔任日照港集團財務管理部副部長。
- (f) 馮慧女士，監事，擔任日照港股份法務審計部部長。
- (g) 譚偉光先生，監事，擔任裕廊海港法律及公司秘書處副主席。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董事、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例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或淡倉的公司中擔任董事、監事或員工職務。

5. 於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除本公司業務以外並與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與本公司已訂立或建議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用人單位可終止且無需支付任何賠償金(法定賠償金除外)的合約除外)。

7. 於對本公司而言屬重大的資產或合約或安排中擁有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監事於在本通函日期存續的並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專家資質及同意

(a) 下表載列其意見或建議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質：

名稱	資質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c) 嘉林資本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載列其於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出具的函件及意見，以及按本通函中所載的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d) 嘉林資本的函件及推薦意見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於本通函日期發出。

(e)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嘉林資本概無於本公司自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展示文件

補充協議二的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計十四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刊登於聯交所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RIZHAO PORT JURONG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17)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辦公樓舉行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內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7日內容有關臨時股東大會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補充協議二、經修訂年度上限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日照港裕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濤

中國，日照，2024年11月27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董事長兼非執行董事周濤先生；執行董事陳周先生；非執行董事肅國良先生、嚴明仁先生、房磊先生及劉榮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子學先生、李文泰先生及吳西彬先生。

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附註：

1. 臨時股東大會上的議案，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表決結果將會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zportjurong.com)。
2. 為確定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H股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至2024年12月17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將暫停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臨時股東大會，H股股東務必於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任何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其出席及在按股數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的代理人毋須為股東。
4.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理人，由股東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代表委任表格應加蓋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以書面形式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代表委任表格由股東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此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公證。H股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將上述文件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內資股股東須送達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進行表決，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被視為撤回。
5. 如股東委任代理人代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委任者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註明簽發日期的授權書或其他文件。如法人股東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該代理人必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經公證的董事會或其他權力機構通過的決議案副本或該法人股東發出的經公證的授權文件副本。
6. 本公司的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中國山東省日照市海濱五路南首
電話：+86 0633 7381 569
傳真：+86 0633 7381 530
7. 預期臨時股東大會的會期不超過半天。出席臨時股東大會的股東或其代理人須自行承擔交通及住宿費。